

印祖道風 (二)

臺中蓮社印行

錄目

善得益 甘受損	103
人皮鼓	105
死而復生	107
見人殺生	109
印祖的心願	111
不可怕死	113
彈指即生極樂	115
惡因成善本	117
已浴大海者 必用百川水	119
直心直行	121
誠敬與唱戲	123
絲繡佛經	125
以忠恕為懷	127
親人神識安頓妥貼	129
念佛利益多於誦經	131
瞭若指掌	133
富貴多憂苦	135

善得益 甘受損

禍福無定，損益在人。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



非損。過去諸佛，皆以苦境為師，以致斷盡煩惱，成無上道。

汝果能如俞淨意、袁了凡，改過修持。豈但賢子復錫自佛天，當必親身直入聖域矣。（《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人皮鼓

印光大師云：

牛皮爲鼓，非特爲作鼓始殺。以此間號眾，皆以鐘鼓，亦隨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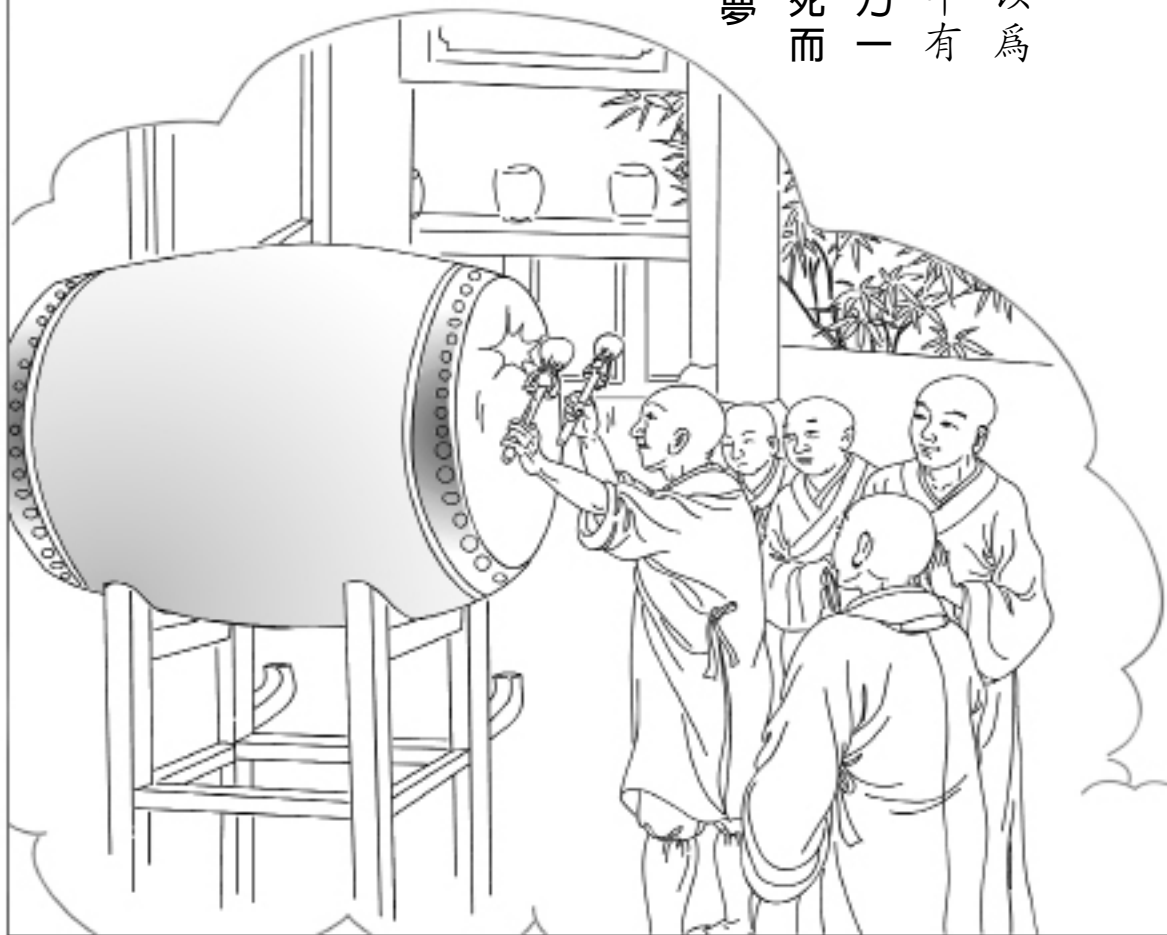


須知牛被人殺，取其皮以爲鼓，于作佛事時擊之，于本牛有大利益。五臺山之人皮鼓，乃一僧虧空常住錢財，置私產。死而

爲牛，即耕其田。至牛死，托夢於徒。令剥皮蒙鼓，送于文殊寺，上書其名與事，令作佛事擊之，則其業可以速消。否

則雖其田變滄海，業尚莫能消滅也。見《清涼山志》。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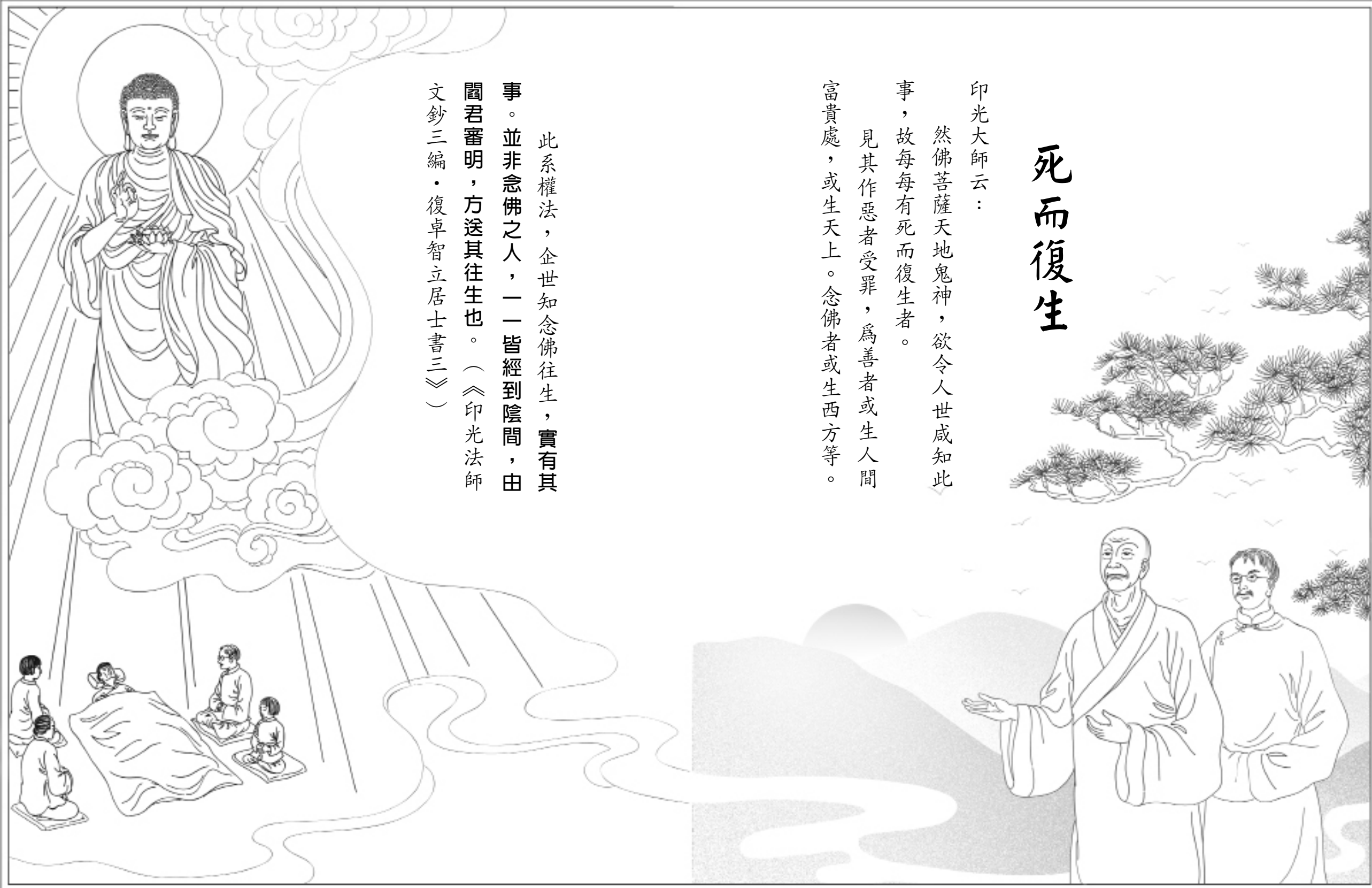
死而復生

印光大師云：

然佛菩薩天地鬼神，欲令人世咸知此事，故每每有死而復生者。

見其作惡者受罪，爲善者或生人間富貴處，或生天上。念佛者或生西方等。

此系權法，企世知念佛往生，實有其事。並非念佛之人，一一皆經到陰間，由閻君審明，方送其往生也。（《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見人殺生

印光大師云：

見人殺生，能救則救。否則發大慈大悲心念，以期殺生者，並所殺之生，各各消除業障，增長善根。而所殺之生，即從此往生西方，了生脫死。

豈可不依佛意，妄生瞋自瞋

他之煩惱，而通宵不寐也？不觀周安士先生見一切神祠，及一切畜生，皆勸發菩提心，令求生西方乎？（此系依佛言教，非彼自立。）

縱彼不領會，而我之悲心已誠摯懇切矣。此實助成淨業之大宗也。（《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印祖的心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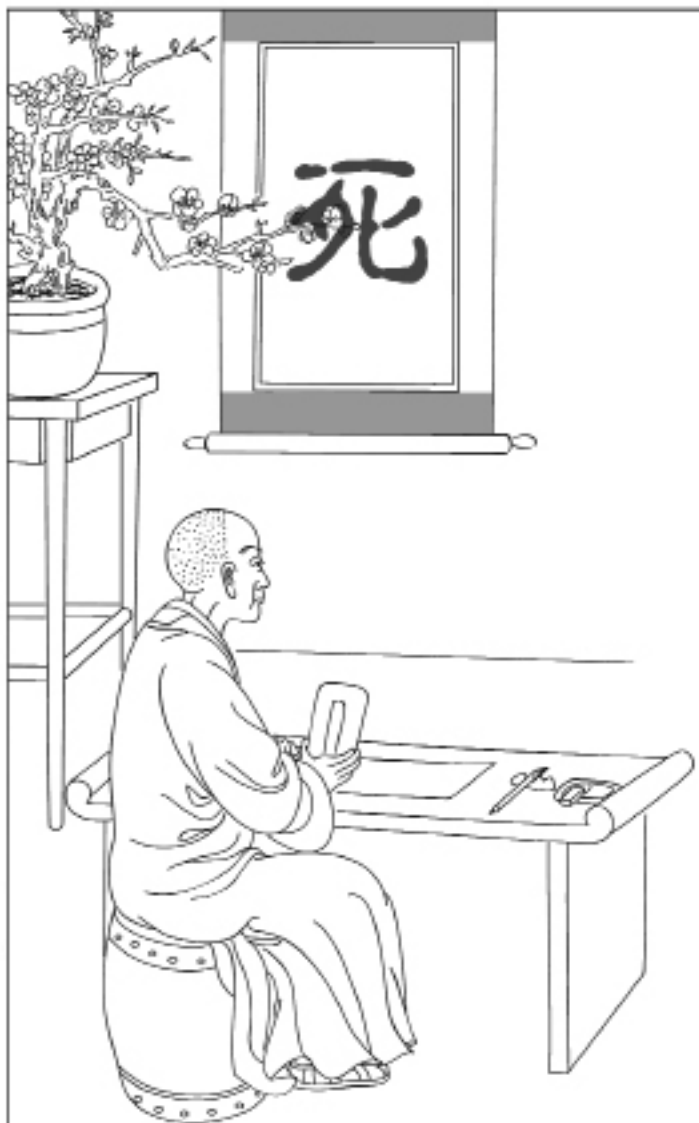
印光大師云：

光宿業深重，生甫六月，後遂病目，一百八十日，未一開目。除食息外，晝夜常哭，在老人皆料其不能得見天日。而承宿善根，好而仍見天日，實為萬幸。

入塾讀書，又受程朱闢佛之毒，幸無程朱之學問，

否則，早已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由是疾病纏綿，空過數年。

因思佛法東來，經幾多聖君賢相，以護持流通，程朱之說，不足為訓。因出家為僧，專修淨業。先師以參究提命，則曰，弟子無此善根，願專念佛，以期帶業往生耳。（《印光法師文鈔三編·致廣慧和尚書》）



不可怕死

印光大師云：

切不可怕死，有病即願往生，壽未盡即能速愈。若怕死唯求病好，壽已盡仍當死，決難往生。

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人成佛。汝不可以汝之



凡夫知見，生疑不信。

光以汝病中心頗不安，而求光救汝，故爲汝作此說。若猶不信，則佛也不能救汝矣。何以故？光之所說，係佛經已說之話，不過取其義而撮略

說之，切勿認為光平空妄造。汝

病好後，遍閱淨土經典，自可悉知。若生西方，更可一一證明，光不欺汝。

（《印光師文鈔三編·復鄭琴樵居士書》）



彈指即生極樂

印光大師云：

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當處即是，無往無生，此理甚深，非法身大士，不能領會契證。

然法身大士亦不廢事修，所謂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彼則唯論理體，此則理事雙融。故為上聖下凡，同修之道。

平生專精一志，則臨終蒙佛接



引，彈指即生。智者大師謂：「臨終在定之心，即淨土受生之際者」，此也。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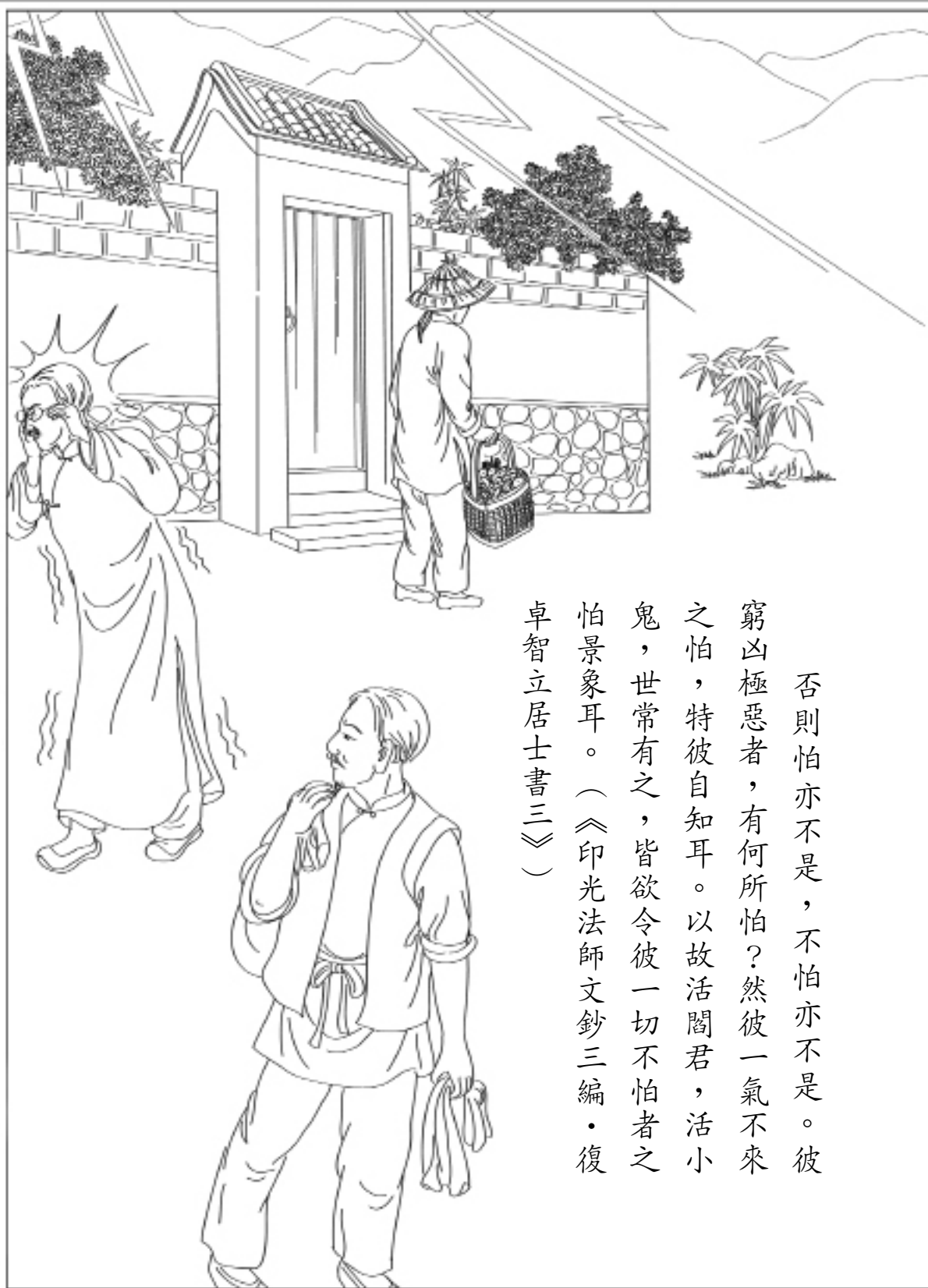
惡因成善本

印光大師云：

聞雷而懼，的系宿生有惡因，今生少培德。

今宜以畏雷之心，兢兢業業，日勵脩持。則此之惡因，又成善本。

損益並由人自取，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但一心念佛，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往生西方，決定成佛，則離一切怖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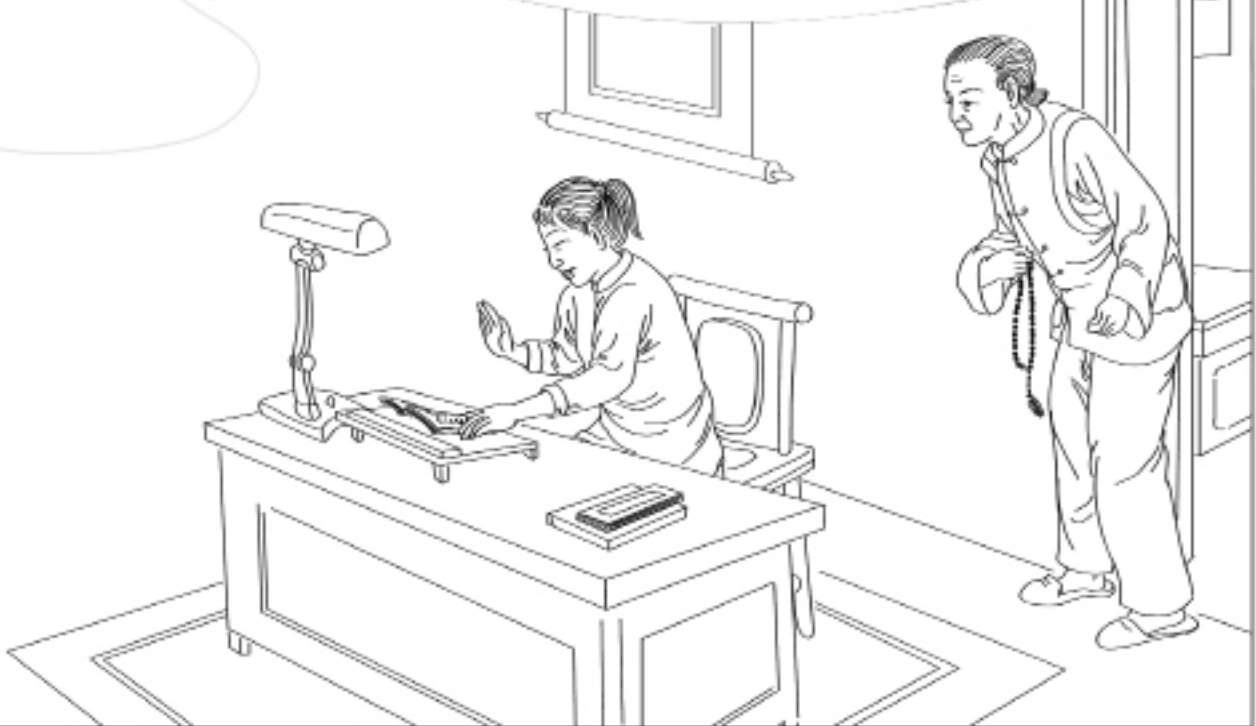
否則怕亦不是，不怕亦不是。彼窮凶極惡者，有何所怕？然彼一氣不來之怕，特彼自知耳。以故活閻君，活小鬼，世常有之，皆欲令彼一切不怕者之怕景象耳。（《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已浴大海者 必用百川水

印光大師云：

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世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遍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

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



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

故我佛世尊，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
(《印光法師文鈔正編·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直心直行

印光大師云：

歷觀汝書，似是真實在心地上用功。然今之學者，每每專說假話，不修實行。意擬沽名邀譽，以求體面，並非真實自省寡過，而作是言也。此名「自暴自棄」，名「大妄語」，名「不知慚愧」。



若非此等，則為聖賢之徒。若帶此氣，則是下流坯，乃法之罪人，佛之逆子。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直心直行，方與佛合。（《印光法師文鈔正編·復高邵麟居士書三》）

誠敬與唱戲

印光大師云：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為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



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

當以此意普告同儕，俾修須真修，行須實行，則其利溥矣。

（《印光法師文鈔正編·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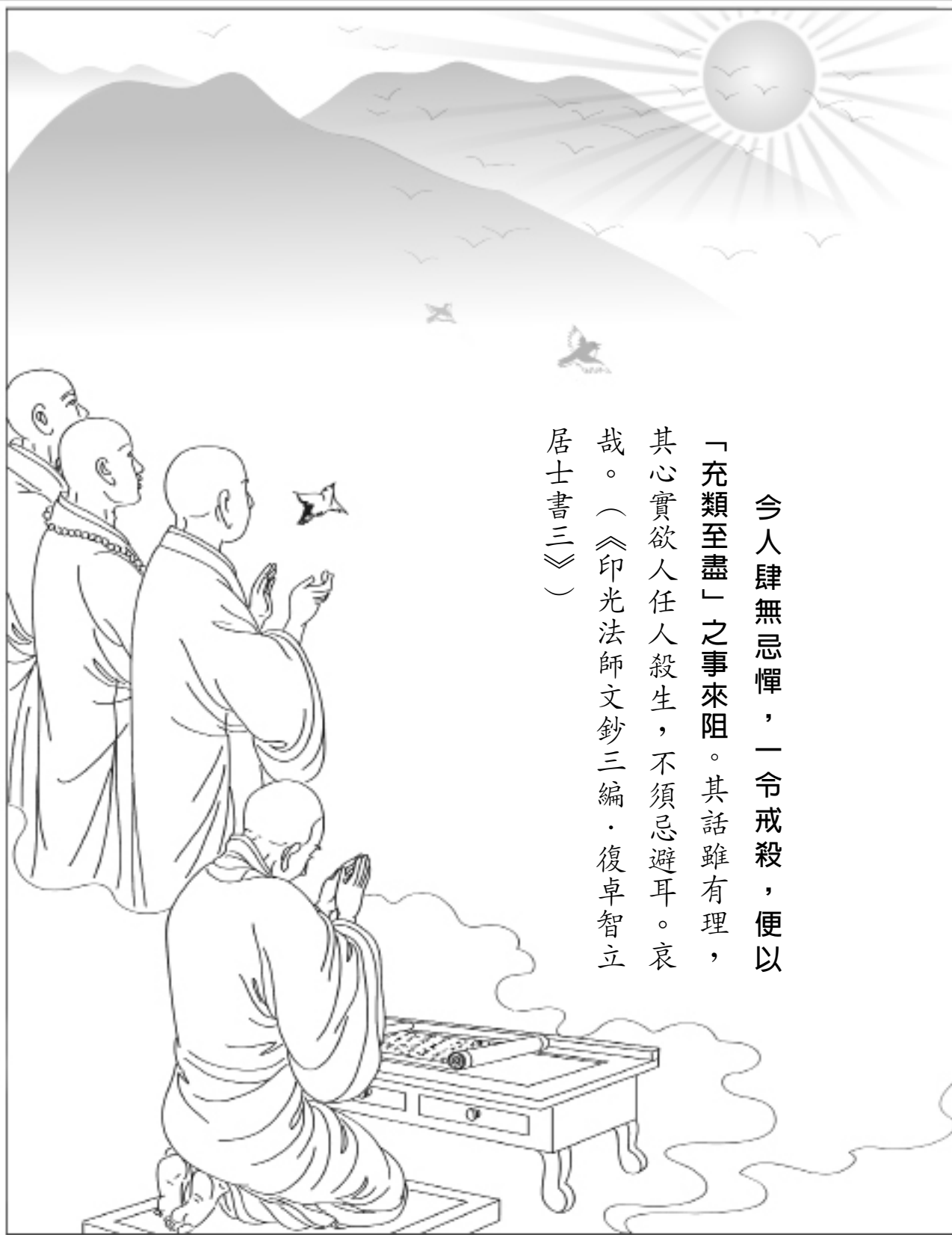


絲繡佛經

印光大師云：

佛制不許用絲，而後世用之，其功過當在「至誠」與「徒設」上分輕重。如古人繡佛繡經，每於針下得舍利，可知繡佛繡經之功大，用絲綢之過小也。繡佛繡經，決非在布上繡。

今人肆無忌憚，一令戒殺，便以「充類至盡」之事來阻。其話雖有理，其心實欲人任人殺生，不須忌避耳。哀哉。（《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以忠恕為懷

印光大師云：

止惡修善，刻實檢察，雖莫善於《功過格》。然使心不主於誠敬，縱日記《功過格》，亦是虛文。《功過格》此間未有其書。



忠恕



若約予所見，但當主敬存誠，於二六時中，不使有一念虛浮怠忽之相。及與世人酬酢，唯以忠恕為懷。則一切時，一切處，惡念自無從而起。倘或宿習所使，偶爾忽生，而誠敬忠恕在懷，自能念起即覺，覺之即失。決不至發生滋長，舉三業而隨之矣。（《印光法師文鈔正編·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親人神識安頓妥貼

印光大師云：

平時愛子孫心重，自顧劣弱，至臨終時，則反能擺脫情愛，決志求生，乃宿世善根所使。平時面東臥，終時則面西右脅，亦宿善根力所使，有不期然而然者。

有臨終種種景相，即可決其往生，並無須驗其頂胸之熱，何處先涼也。著法衣為佛弟子相，能滿其願，甚善甚善。

既囑兒媳女輩早晚靈前多念佛，閣下當開示彼等，祈以妥親之神識，為孝之極致。即真實往生，亦須志誠念佛，以祈蓮品高昇，無生速證，以各盡孝思。此雖為利亡者，實則令兒女媳輩同種善根也。孫之能念者，亦令隨之而念。

終時，全家能不哭泣念佛，最有利益。然其時猶短，宜以

三小時不斷佛聲，不起哭聲，及動轉等為最善。祈切記之。（《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復黃涵之居士書三》）



念佛利益多於誦經

印光大師云：

保病、薦亡，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爲事。（光）與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於誦經、拜懺、做水陸多矣。

何以故？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即識字而快如流水，稍鈍之口舌，亦不能誦。懶坏雖能，亦不肯誦，則成有名無實矣。拜懺做水陸，亦可例推。

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即懶坏不肯



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則一句佛號，固已歷歷明明灌於心中。雖不念，與念亦無異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非特欲香，有不期然而然者。

爲親眷保安、薦亡者，皆不可不知。（《印光法師文鈔正編·復黃涵之居士書一》）



瞭若指掌

印光大師云：

小人之所以偽爲善而實爲惡者，意謂人不我知。不知其不知者，但止世間凡夫耳。若得道聖人，固了了悉知。而天人鬼神，雖未得道，以報得他心通，亦了了悉知。況聲聞緣覺菩薩諸佛，

他心道眼，圓見三世，如視諸掌者乎！

欲無知者，唯己不知則可耳。己若自知，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

若知此義，雖暗室屋漏之中，不敢怠忽。人所不知之地，不敢萌惡，以天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縱不知慚愧者，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況眞修實踐之士哉！

（《印光法師文鈔正編·復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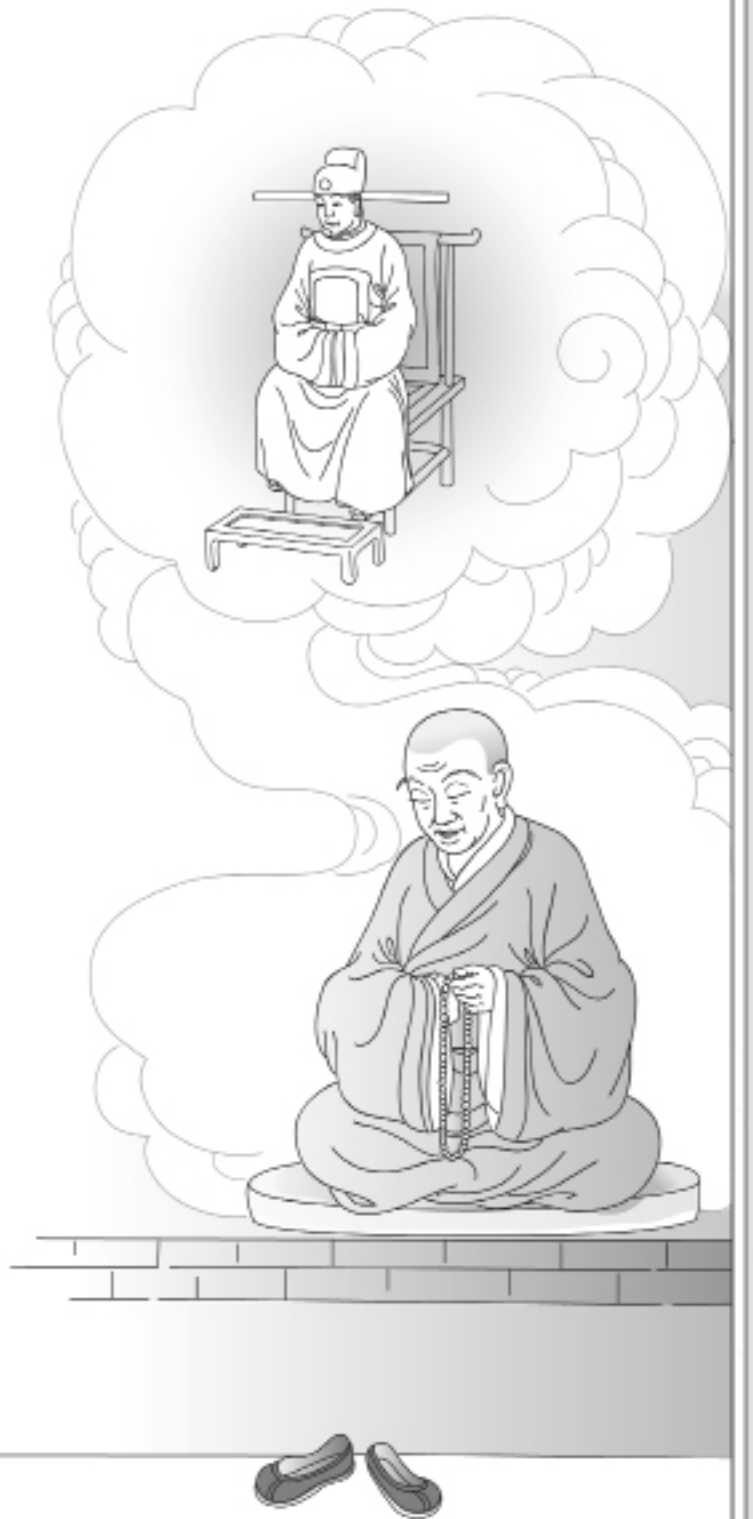
邵麟居士書二》）



富貴多憂苦

印光大師云：

真如喆（注）後身，生大富貴處，一生多受憂苦。既知其生大富貴處，又不明指為誰者，得非宋之欽宗乎？



金兵相逼，徽宗禪（音繕，傳也。）位於太子，始末二年，遂被金兵擄徽、欽二宗去，均向金稱臣，死於五國城。

以真如之悟處，生於皇宮之大富貴處，此之富貴，也是虛名，一生多受憂苦，乃是實事。以大國皇帝，被金

擄去為金臣，可憐到萬分了。（《印光法

師文鈔續編·致廣慧和尚書》）

注：大瀉真如慕喆禪師，撫州

臨川人，幼年孤苦，宋哲宗元祐

元年主持瀉山道場，住眾二千

餘人，講論法要，勞苦作務，

十四年無一虛日。哲宗紹聖元

年，皇帝下詔住持相國寺，紹

聖三年無疾，說偈而寂。

